

金融機構辦理 0206 震災個人受災戶原債務展延作業要點

本會 105 年 2 月 25 日第 11 屆第 5 次理事會議核議通過
金管會 105 年 3 月 9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500048790 號函洽悉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利金融機構辦理 0206 震災個人受災戶（以下簡稱受災戶）原債務展延相關作業，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5 年 2 月 17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520000490 號函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債務展延之條件

- (一)受災戶申請展延之債務須為 105 年 2 月 6 日前對各金融機構所負之各項貸款、信用卡、現金卡及債務協商債務。
- (二)受災戶申請展延之債務須於 105 年 2 月 6 日當天尚未列報逾期放款或經訴追者。但債務協商債務，不在此限。上述之債務協商債務係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金融機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院外前置協商機制及前置調解之債務。至於 105 年 2 月 6 日當天已列報逾期放款或經訴追之案件，由金融機構自行衡酌辦理，不適用本要點展延之相關規定。
- (三)受災戶須取得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受災證明文件，但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者，得以金融機構所填具之調查評估表(格式如附件)替代上開受災證明文件。

三、展延措施

- (一)金融機構得依受災戶申請，辦理各項債務之展延措施如下：
 1. 受災戶自用住宅經政府認定因震災毀損致不堪使用，並經政府機關出具證明或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者，提供該自用住宅購屋貸款本息展延緩繳 5 年，展延期間以原貸利率減 2 碼計息。
 2. 前項情形以外之購屋貸款，提供本息展延緩繳 2 年，展延緩繳期間以原貸利率減 2 碼計息。範圍如次：

(1)受災戶自用住宅經政府認定因震災毀損經清理仍堪使用，並經政府機關出具證明或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者。

(2)受災戶非自用住宅房屋經政府認定因震災毀損致不堪使用或經清理仍堪使用，並經政府機關出具證明或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者。

上述所稱「自用住宅」係指震災發生時，受災戶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已於現址設有戶籍登記，且為受災戶本人(即借款人)或其配偶所有。

3. 以房屋為擔保之其他貸款及其他擔保貸款（例如：汽車貸款），本息展延緩繳 1 年，展延緩繳期間以原貸利率減 2 碼計息。

4. 債務協商債務，本息展延緩繳 1 年，展延緩繳期間以原貸利率減 2 碼計息。但其他規定較本要點更有利於受災戶者，從其規定。

5. 信用卡應收款項、現金卡及其他無擔保貸款本息，展延緩繳 6 個月，展延緩繳期間以循環信用利率或原貸利率減半計息。

(二)政策性專案貸款

1. 債權屬政府（金融機構代放款）之政策性專案貸款，性質上非屬「金融機構對受災戶於災害前已辦理各項貸款」，依各政策性專案貸款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 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之政策性專案貸款，依前款各項貸款規定之展延期間辦理。

(三) 上開展延期間之起算日，係指受災戶提出申請並經金融機構核准展延之日，如受災戶因受震災影響，自 105 年 2 月 6 日後發生延遲繳款者，經金融機構與受災戶雙方合意，展延期間之起算日得回溯至 105 年 2 月 6 日開始起算。

(四) 金融機構於上開展延緩繳期間，對受災戶應計利息先行掛帳，各項貸款展延緩繳期間應收利息於貸款剩餘年限（含延長之期間）內平均攤還，

信用卡、現金卡及循環型產品之展延緩繳期間應收利息於緩繳期限屆滿後，至少分 6 期平均攤還。惟受災戶亦得選擇僅展延本金。

四、借款期限延長

各項貸款、信用卡、現金卡或債務協商債務於展延緩繳期限屆滿後，借款人及持卡人應依原契約約定條件繼續還款，原貸款契約約定之借款期限得配合本金展延期間往後延長，但政策性貸款之補貼利率期間，仍依原貸款契約約定之借款期限，不隨之往後延長。

五、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或約定書。

(二)受災證明文件：

1. 申請本息緩繳 5 年案件：受災戶須提供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出具載明房屋因震災毀損致不堪使用之受災證明文件，或金融機構勘查確屬因震災毀損致不堪使用後填具之調查評估表。
2. 申請本息緩繳 2 年案件：受災戶須提供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出具載明房屋因震災毀損之受災證明文件，或金融機構勘查確屬因震災毀損後填具之調查評估表。
3. 其他展延緩繳案件：受災戶須提供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受災證明文件，或金融機構勘查確有因震災而受災之情形後填具之調查評估表。

(三)原貸款銀行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

六、受理期限

至 106 年 3 月 9 日止。(自金管會核復洽悉之日起算 1 年)

七、授信列報

以受災戶申請展延時之履約狀態辦理授信列報。如經金融機構與受災戶雙方合意，將展延期間之起算日回溯自 105 年 2 月 6 日開始起算者，則以 105 年 2 月 6 日之履約狀態辦理授信列報。至於受災戶於 105 年 2 月 6 日前如有積欠本息，該積欠本息由金融機構與受災戶自行約定償還方式。

八、金融機構依本辦法辦理各項債務展延事宜，其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之損失，金融機構及其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責任。

九、本要點經提報理事會議通過並函報金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